

行政訴訟委任書及同意書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

代表人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一、為委任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續予收容/延長收容事件，委任

律師

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○

○○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此份委任書。

二、關於依法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，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受任人○○○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 內政部移民署
代表人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